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安监复查〔2018〕执 00010 号

北京华通企业经济发展总公司北京站停车场:

本机关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(京东)安监责改[2018]执 00010]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日, 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110101058

薛继斌 证号: 110101026

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印章)

2018 年 2 月 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